

「神鷗基地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

公共建設諮詢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年7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時

貳、會議地點：工程會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召集人)：顏副主任委員久榮（蘇主任秘書明通代理）

肆、出席單位與人員：（如附簽到表） 紀錄：林如容

伍、主席致詞：略

陸、緣起：

- 一、依本會 107 年 1 月 11 日訂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其目的協助釐清解決廠商與機關於履約階段因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之問題，經雙方協調未能達成協議，有立即解決需要者。惟對於法規已有既定處理機制之爭議或涉違反契約約定情事者，仍應回歸各該法規或約定處理。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興顧問）依上開要點向本會提出諮詢申請書。
- 二、履約爭執事項為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下稱機關）辦理「神鷗基地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下稱本案），通知中興顧問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其契約價金之變更應適用契約何項條款認知歧異。

柒、契約雙方說明：

一、中興顧問

- （一）中興顧問為配合機關戰備需求及考量工程執行順遂，在未完成契約變更書面協議下，即完成並提交標的案件第一期工程第三次變更設計新增工作項目（含戶外太陽能光電系統及飛航場面監控系統）細部設計工作成果，該工作成果業經專管單位審查及機關審定採用。
- （二）機關主張變更部分之服務費用，依契約條款第三條第二款第(二)目第 1 小目：「規劃設計服務費：固定費率 2.08

%。非可歸責於乙方之變更，其增減作部分之服務費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附表 1 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建築物第 1 類）所載金額最後級距百分比上限參考之 91.57%計（決標固定費率/附表公式所算固定費率之百分比值，小數點後第 3 位無條件捨棄）計算加減帳。」

- (三) 中興顧問主張變更部分之服務費用，依契約條款第十六條第一款：「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契約價金之變更，由雙方協議訂定之。」、第五款：「履約期間有下列事項者，應變更契約，並依相關條文合理給付額外酬金或檢討變更之：……」，並應採符合其工程性質（非建築物工程）相對應之計價費率計算。

二、機關：

空軍司令部 105 年 12 月 12 日核定本案第三次變更設計，案內「場面監控系統」及「太陽能光電系統」本次不予執行。（空軍第六基地勤務大隊 105 年 12 月 21 日空六基大字第 1050001151 號函）

捌、結論：

- 一、中興顧問依機關通知完成第一期工程第三次變更設計新增工作項目（含戶外太陽能光電系統及飛航場面監控系統）細部設計，業經機關核定書圖內容而不予執行，該部分工程未招標、施工。

- (一) 契約第三條第二款第(二)目第1子目：「建造費用百分比法：1. 規劃設計服務費：……非可歸責於乙方之變更，其增減作部分之服務費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附表1……」，該「增減作部分」係指工程採購之增減作；本案新增技術服務工作項目，因工程

未施作而不適用該約定。

- (二) 第四條第七款：「非可歸責於乙方之設計或契約變更，乙方完成之變更圖算經審定及採用者，其新增項目之服務費應予給付；如完成提交，但未經審定者，其新增項目之服務費以70%給付……」，中興顧問已完成新增技術服務工作項目之提交，並經機關審定惟未採用，與該約定之條件有間。
- (三) 第五條第十六款：「乙方設計成果經審查完成，如工程未招標或招標不成功時，甲方因故終止契約，建造費用計算方式如下：……」本案新增技術服務工作項目，自始未就該部分議定契約價金，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契約變更未成就而無「終止契約」之可能，不適用該約定。

二、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1條規定：「服務費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另加：……四、超過契約內容之設計報告製圖、送審、審圖等相關費用（第1項）。前項各款另加之費用，得按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或與廠商另行議定（第2項）。……」、契約第十六條第五款第(三)目：「履約期間有下列事項者，應變更契約，並依相關條文合理給付額外酬金或檢討變更之：（三）甲方因故必須變更部分委託服務內容時，得就服務事項或數量之增減情形，調整服務費用及工作期限。」建議中興顧問提出契約價金須另加之相關佐證文件，雙方依上開規定議定新增工作項目之技術服務費用。

三、本諮詢會議係協助契約雙方釐清契約條文，雙方對於事實爭執部分，如未能達成協議者，得另依契約約定爭議處理方式辦理。

玖、散會（上午11時40分）